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租赁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	市场价	30 万元

(二) 上一年度（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法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0 万元	22.92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徐毅明 王丽燕	接受担保	不适用	1 亿元	未实际用信
租赁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关联方房产	市场价	/	3.44 万元

注 1：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呈祥持有公司股东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份，通过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已低于 5%，凯恩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2：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厦门鹭意出租办公场所，由于 2023 年 3 月公司尚未完成对厦门鹭意的并购，因此未对该项租赁发生金额进行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呈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申湖东路 12 号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宝”）为公司股东，张呈祥先生持有聚星宝 20% 出资额，并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聚星宝执行董事；其曾同时持有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 8.07% 出资额并任董事，并任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张呈祥持有公司股东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份，通过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已低于 5%，凯恩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徐毅明、王丽燕

徐毅明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燕系徐毅明之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闻达之母。因此公司与徐毅明、王丽燕之间构成关联方。

### （三）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 3 号 201 室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陈劲松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厦门鹭意出租办公场所，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厦门万邦康置业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厦门鹭意出租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需求签订合同进行租赁。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审批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